

#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3〕第2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住所（地址）：\_\_\_\_\_

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 \_\_\_\_\_

\_\_\_\_\_ 涉嫌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钻探危及排水设施安全案立案

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底在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工程进行钻孔勘探施工作业时，使用的多根袖阀管（密集处：20

米范围内存在 6 根）自上而下贯穿正在使用的污水管，危及排水设施

安全。2023 年 3 月 6 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向你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

通知书》（深水政（大鹏）责字〔2023〕第 2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限期 10

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。2023 年 3 月 17 日，本单位执法

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，发现你单位在 \_\_\_\_\_ 门口一侧新建的钢筋

混凝土污水管已替代原被损坏的污水管并正常运作，你单位已在责改

期限内完成整改。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我局向你单位你送达《行政处



罚告知书》{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3〕第2号}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证据照片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。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的钻孔施工行为对正在使用的污水管造成实质性的损坏，属于情节严重情形；同时参照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八条的裁量规定，你单位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，且属于第一次被查处，程度属于“从轻”，罚款金额属于“单位：20万元≤罚款<25万元”，根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案取20万元至25万元的中间数22.5万元处罚。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要求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；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

水务

专局

**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**

**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八项**

**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**

（一）擅自占压、拆卸、穿凿、挖掘、堵塞、填埋、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；

（二）擅自圈占、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；

（三）向排水检查井、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落叶、垃圾、粪便、渣土、杂物、污泥、淤泥等废弃物；

（四）将油污、泥浆（含泥浆水、泥水）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；

（五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、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；

（六）未采取消能措施，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；

（七）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；

（八）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、钻探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取土；

（九）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**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**

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三、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八条**

**1. 处罚条款：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**

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2. 违反条款：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**

**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（一）擅自占压、**

拆卸、穿凿、挖掘、堵塞、填埋、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；（二）擅自圈占、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；（三）向排水检查井、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落叶、垃圾、粪便、渣土、杂物、污泥、淤泥等废弃物；（四）将油污、泥浆（含泥浆水、泥水）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；（五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、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；（六）未采取消能措施，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；（七）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；（八）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、钻探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取土；（九）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### 3. 裁量标准：

| 违法事实                   | 程度 | 裁量情节       | 罚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，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| 从轻 |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   | 单位：20 万元 ≤ 罚款 < 25 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个人：2 万元 ≤ 罚款 < 4 万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 | 已造成危害后果。   | 单位：25 万元 ≤ 罚款 ≤ 35 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个人：4 万元 ≤ 罚款 ≤ 6 万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重 | 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。 | 单位：35 万元 < 罚款 ≤ 50 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个人：6 万元 < 罚款 ≤ 10 万元  |
| 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      | 从轻 | 第一次被查处。    | 单位：20 万元 ≤ 罚款 < 25 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个人：2 万元 ≤ 罚款 < 4 万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般 | 第二次被查处。    | 单位：25 万元 ≤ 罚款 ≤ 35 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个人：4 万元 ≤ 罚款 ≤ 6 万元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从重 |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。 | 单位：35 万元 < 罚款 ≤ 50 万元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个人：6 万元 < 罚款 ≤ 10 万元  |

注：“第 n 次被查处”是指 1 年内发生 n 次相同违法行为的。

**四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
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

(五)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;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**五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**  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(一)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;

(二) 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;

(三) 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;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**六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**  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

**七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**  
**第(二)项**

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(一)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
(二)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(三)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% 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% 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。